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饶平县政务服务中心优化提升项目信息化设计咨询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：饶平县黄冈镇汕汾西路北55号 联系电话：0768-7802092 联系人：综合股
3	中介服务名称	饶平县政务服务中心优化提升项目信息化设计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工程咨询乙级或以上资质（电子、信息工程）。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位于饶平海关东侧地块，拟对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综合办公楼(一至八层)及货检仓库(一层)进行装修，并新增扩建钢结构区域，改造总建筑面积约6079m，共设置窗口总数约79个。其中，原有建筑改造部分使用面积约4335㎡(含综合办公楼一至八层、货检仓库一层)；新增扩建钢结构部分约1744㎡，具体包含扩建服务大厅区域、24小时自助服务区、门卫房、发电机房及配电机房，加建八层电梯等。根据业主单位需求，对饶平县政务服务中心优化提升项目进行信息化设计咨询服务，编制项目设计方案等。 2.服务类型：工程咨询服务； 3.服务要求：按照以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

		及中央、省、市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对项目进行设计编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照合同约定履行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计价标准：按粤价函[2011]742号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修订本）、财建[2009]17号及《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饶府规〔2024〕2号）等文件规定下浮（20%）计取，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审核机构的审核价格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具体服务时间按照合同双方结合实际情况确定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整改直至符合项目相关审查要求。
10	结算方式	结算方式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违约内容和责任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		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